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60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覆铜板二期项目正式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郴州高斯贝尔产业园投资建设建设的覆铜板二期项目“高端高频覆铜板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生产线于近期正式投产,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经过前期调试、试运行,生产线于近期正式投产,且生产工艺先进,制造体系智能化,具备了高端高频覆铜板的生产及批量交付能力。该项目由2条生产线正式投产,年产能可达60万平方米高端高频覆铜板。项目同时预留了6条高压压机生产线场地空间,8条生产线全部投产后,高端高频覆铜板年产能预计可达240万平方米。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随着5G通信升级、物联网、自动驾驶、人工智能、大数据交换等智能化浪潮的兴起,引领了市场对高端高频、高速覆铜板等高性能材料的需求。公司覆铜板二期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将扩大公司高端覆铜板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抢占5G通信等领域的市场先机,满足市场需求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产业升级及战略转型。

鉴于未来市场价格、销售订单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6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并签署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物联网”)发出的“4G随身听ODM采购项目第二期采购项目”(中移通字[2020]第10号)项目,取得中移物联网签订的“4G随身听ODM采购项目第二期采购项目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4G随身听ODM采购项目第二期项目;

2.招标单位: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3.中选含税金额:28,900,000.00元;

4.中选份额:100%;

5.项目概况:本项目系4G随身听ODM采购项目第二期项目,拟采购数量10万台。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0542963889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27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8号科技创业中心融英楼4楼56号(经开园拓展区)

转让、销售;计算机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销售;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签署基本情况

1.合同标的:4G随身听;

2.合同总价:28,900,000.00元

3.供货周期:在甲方订单下达后的30个自然日内,乙方须完成向甲方交货,如果双方订单约定可分批交货,则交付量不少于3000台终端,并将产品免费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

第一笔款: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后120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订单总金额95%货款;乙方应于产品验收合格后9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开具该批次订单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有权在收到合格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自然日向乙方付款。

第二笔款: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后两个月且甲方已完成第一笔款项支付后,若未出现重大品质问题甲方应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订单总金额剩余5%货款。

5.合同履约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备查文件

1.《中移通字[2020]第10号》

2.《4G随身听ODM采购项目第二期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6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持有公司2,12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的副总经理欧阳健康先生计划在2020年1月1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经理欧阳健康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欧阳健康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29日	11.65	101,900	0.06%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30日	11.75	98,100	0.06%
	合计	-	-	200,000	0.12%

2. 股东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股份数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欧阳健康	持有公司股份	2,120,800	1.27%	1,920,800	1.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200	0.32%	330,200	0.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0,600	0.95%	1,590,600	0.95%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 欧阳健康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 欧阳健康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欧阳健康先生减持计划公告》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30日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9:15-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顺光先生。

6. 会议的出席情况: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或股东代理人)合计4人,代表股份266,525,84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4.195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2人,代表股份数163,640,54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3.27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2人,代表股份数102,885,29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920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706,51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36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听取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会议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66,525,8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06,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 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66,525,8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06,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66,525,8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06,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 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2019年底总股本491,785,0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年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总表决情况:同意266,525,8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06,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 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66,525,8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06,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6,525,8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拟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和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业务,融资业务范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长期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票、信用证、贸易融资等,总额度不超过51亿元,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
1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亿元
2	深圳市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	5亿元
3	深圳市万泽精研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亿元
4	上海万泽精研智造有限公司	7亿元
5	深圳市万泽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亿元
6	深圳特勤合作区万泽精研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7亿元
7	内蒙吉京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亿元
8	深圳市新万泽医药有限公司	5亿元
	合计	51亿元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266,525,8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06,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和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业务,并由本公司或子公司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对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不超过51亿元,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和下属子公司间进行调剂,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否
	深圳市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	否
	深圳市万泽精研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否
	上海万泽精研智造有限公司	70,000	否
	深圳市万泽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否
	深圳特勤合作区万泽精研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否
	内蒙吉京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否
	深圳市新万泽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否

总表决情况:同意266,525,8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06,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整体经营环境、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公司拟将独立董事的薪酬从原来每人每年人民币5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税前),自2020年度起执行。

总表决情况:同意266,525,8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06,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彭文文、张琪琳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3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7,776,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8,940,868股)、中航期货有限公司-中航期货资管1号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402,272股)、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威海南海保利科技防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551,703股)、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551,703股)、刘昕(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29,912股)共5名股东。

3.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6日。

4. 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若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2017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74号)核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海格通信”非公开发行股票161,644,175股,该部分新增股票于2017年7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古兆钦、庄聚英、王兵、颜雨萍、汪祥以发行股份69,498,066股的方式购买广东海格信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创科技”)40%股权;向姚光亮以发行股份1,930,501股的方式购买陕西海通海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海天”)10%股权;刘昕以发行股份12,060,810股及支付现金5,355万元的方式购买武汉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瑞科技”)51%股权;向陶伟、孟令晖以发行股份10,708,252股及向陕西西商航空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秦朝明、西安西商景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嘉高新新三板投资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陕西西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7,500万元的方式购买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达飞机”)53.125%股权。

具体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股份数量(股)
1	怡创科技	古兆钦	10.36	39,961,389
2		庄聚英	10.36	26,061,776
3	海通海天	王兵	10.36	1,737,451
4		颜雨萍	10.36	868,725
5	海通海天	汪祥	10.36	868,725
6		姚光亮	10.36	1,930,501
7	嘉瑞科技	刘昕	10.36	12,060,810
8		陶伟	10.36	5,354,126
9	驰达飞机	孟令晖	10.36	5,354,126
		合计	-	94,917,629

上述发行股份中,怡创科技、海通海天、驰达飞机三家标的公司及对其发行对象均已完成相关承诺,对应股份已解除限售;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嘉瑞科技原股东刘昕先生持有的余下限售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嘉瑞科技原股东刘昕先生持有的余下限售股份。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无线电集团”)、中航期货有限公司-中航期货资管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航期货1号资管计划”)、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威海南海保利科技防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利科技”)、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合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67,446,546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1	广州无线电集团	28,940,868	29,982,739.2
2	中航期货1号资管计划	15,402,272	15,956,758
3	保利科技	11,551,703	11,967,564.3
4	广州证券	11,551,703	11,967,564.3
	合计	67,446,546	69,744,621.7

注:广州证券已经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公司”)。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承诺情况

(一)关于业绩实现的承诺(承诺人:刘昕)

根据公司(含嘉瑞科技)原股东刘昕先生于2016年9月18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嘉瑞科技的业绩承诺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业绩承诺方对利润承诺补偿的安排概况如下:

标的公司	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业绩承诺方	补偿概况
嘉瑞科技	2016年	3,500		
	2017年	3,700		
	2018年	4,000	刘昕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将对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方的约定进行补偿。
	2019年	4,000		

承诺履行情况:

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90318号)、嘉瑞科技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47.59万元,业绩承诺数为3,700万元。根据《协议》有关约定进行计算,嘉瑞科技原股东刘昕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数为452,445股。根据《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号),公司已将该部分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90449号)、嘉瑞科技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72.13万元,业绩承诺数为4,000万元。根据《协议》有关约定进行计算,嘉瑞科技原股东刘昕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数为1,618,544股。根据《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号),公司已将该部分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053号)、嘉瑞科技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27.05万元,业绩承诺数为4,000万元。根据《协议》有关约定进行计算,嘉瑞科技原股东刘昕2019年度应补偿股份数为876,169股。根据《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号),公司已将该部分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人:刘昕、配套融资认购方)

1. 承诺人:刘昕

(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60%、30%、1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的时间为发行结束后12个月,届时本人如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解除限售的股份应当首先用于业绩补偿;

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的时间为发行结束后24个月,届时本人如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解除限售的股份应当首先用于业绩补偿;

第三期解除限售股份的时间为发行结束后36个月,届时本人如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解除限售的股份应当首先用于业绩补偿。

(3)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限售股份,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4) 除上述限制外,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 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以上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承诺人持有海格通信股份自2017年7月4日上市至申请的上市流通日已届满36个月,特申请余下解除限售股份876,169股后的股份解除限售。

2. 承诺人:配套融资认购方(广州无线电集团、中航期货1号资管计划、保利科技、中信证券华南公司)

(1)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中,广州无线电集团另外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广州无线电集团及其受同一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上升,则在本次发行广州

无线电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45,527.59万股股份,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2)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限售股份,遵守上述承诺。

(3) 除上述限制外,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如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 敦促本企业之合伙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要求,做好符合股份锁定的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以上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承诺人持有海格通信股份自2017年7月4日上市至申请的上市流通日已届满36个月,特申请股份解除限售。

(二)关于承诺的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人:刘昕、配套融资认购方)

1. 承诺人:刘昕

(1)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者者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 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由交易对方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在本次,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 承诺人:配套融资认购方(广州无线电集团、中航期货1号资管计划、保利科技、中信证券华南公司)

(1)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者者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 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配套融资认购方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在本次,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履行资产权属的承诺(承诺人:刘昕)

1. 本人已履行了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合法;

2. 本人依法享有对标的股权完整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3. 本人对标的股权的真实持有人、标的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4. 标的股权未质押,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

5. 标的股权过户或转移给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人:刘昕)

1. 交易对方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的利益。

2. 交易对方将不会要求接受上市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一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3. 交易对方保证将不利用关联方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交易对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均由交易对方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六)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承诺人:刘昕)

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6日(因2020年7月4日为法定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6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7,776,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5名。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1	刘昕	329,912	329,912	0
2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8,940,868	28,940,868	0
3	中航期货有限公司-中航期货资管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402,272	15,402,272	0
4				